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定恆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14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14240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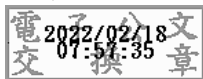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發布民航通告AC 107-008「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1年2月16日桃交運字第1110007304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2月11日標準三字第1115002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民航通告係說明遙控無人機操作注意要點，以建構法規與操作實務間的橋樑，指引遙控無人機教學訓練規範，並協助操作人掌握專業能力，降低飛安風險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1/02/18 08:27



1110001332

有附件